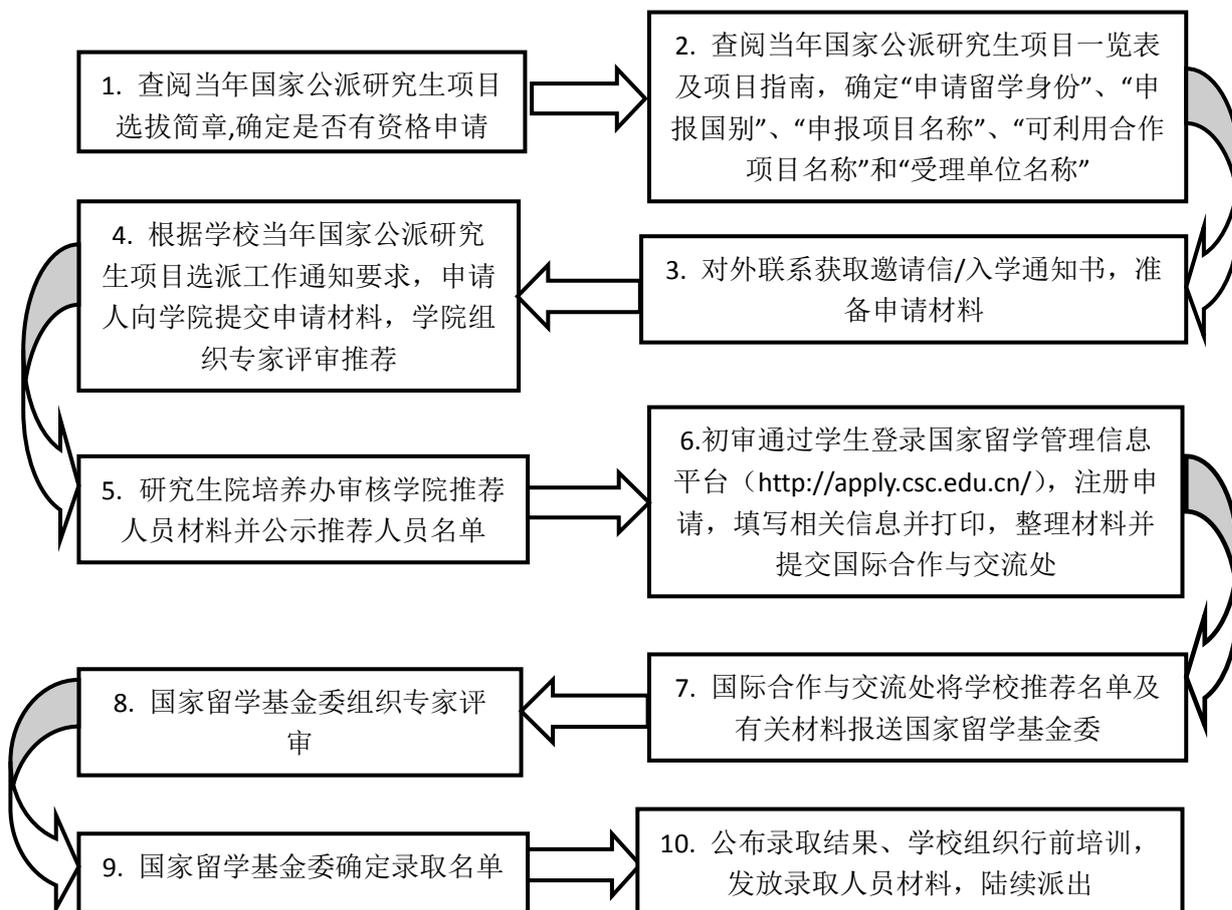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审批流程及相关说明

●审批流程图



●校内初审材料清单

1. 《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2. 个人简历（包括参与科研项目及论文发表情况）及在校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开始）；
3. 外方院校的邀请函（联合培养）或录取通知书（攻读博士学位）复印件，其中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中应明确说明留学身份（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月份）、留学专业、留学计划、目的及申请人外语水平、外方院校是否免学费等；
4. 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联合培养学生需双方导师签字）；
5. 国外导师学术水平简介；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有关公派研究生学籍管理中常见问题

1. 什么叫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是指由国家、省、市、学校或者院（部）以及研究生导师依托项目合作等形式组织的研究生出国（境）项目，包括攻读学位、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实践活动等等。

2. 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学籍如何管理：

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的研究生，须在出国前办理退学手续。未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学籍。

3.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离校前有何手续：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需在出国前到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办理离校审批手续。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审批表》，并按要求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部门审批。

4. 因公出国（境）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实践活动等的研究生的学籍时限：

学校按照最长修读年限为学生保留学籍（硕士研究生为5年，博士研究生为8年），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在学籍保留期内返回学校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硕士、博士学位。

5. 因公出国（境）联合培养、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实践活动等的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如何管理：

派出研究生应保持和导师、学校各级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联系。为保证派出研究生能够按照我校现行学籍管理及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顺利完成学业，课程学习、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等培养环节原则上应在国内完成。如果条件确实不允许，经过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在国外完成，但是必须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与校内学生同步进行并提交符合要求的书面材料。

6.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分如何认证：

研究生在留学单位获得的学分，培养办可以负责课程对接，回校后可就培养方案中相同或者相近的课程申请学分认证。

7.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及档案办理等其他规定：

派出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缴纳学费后可享受我校各类奖助学金。派出研究生出国的退宿、档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偿还等相关手续按照研工部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